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胜楠、张先中、张兰丁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李胜楠、张先中、张兰丁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